

宗教因素与当前中美关系

徐以骅

【关键词】“后传教时代”、中美宗教交往、中美关系

【提要】在西方基督教会全面离开中国 60 年后的今天，宗教再度成为中美关系中的重要因素。目前中美宗教交往已进入“后传教时代”，而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多样化。中美关系是不断发展的动态关系，即使在一些通常认为是两国关系的“问题”或“结构性分歧”的领域，交流和沟通对促进两国关系具有积极作用。

【中图分类号】D822.37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52 8832(2011)3 期 0030—06

【完稿日期】2011 年 1 月 5 日

【作者简介】徐以骅，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教授

美国在华传教运动是中美关系史上十分重要的一页。^[1] 西方尤其是美国的基督教差会通过在中国举办大量教育、医疗和慈善等机构，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是中美关系在文化和社会领域的重要内容，传教士也曾经被认为是中美之间的“精神纽带”。西方教会和传教士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和 50 年代初全面离开中国，也在中美关系上产生了影响。基督教传教运动使宗教成为中外关系上的经常性和情感性因素，宗教也因此被喻为中美关系的温度计或风向标。

在西方基督教会离开中国 60 年后的今天，宗教再度成为中西尤其是中美关系中的重要因素。就中美关系而言，两国之间的“精神中介”和“宗教桥梁”已经不再局限于传教士，或者说传教士的作用已大为下降，而且宗教交流的直接目的主要也不在传播基督教。中西或中美宗教交流已进入“后传教时代”，而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多样化。本文共分三部分：首先指出后传教时代中美宗教交往

的一些基本特征；其次分析当前中美宗教交往的若干领域；最后扼要阐述宗教对当前中美关系的影响以及中美两国在国际宗教问题上的若干认知和实践。

一、“后传教时代”的中美宗教交往特点

“后传教时代”中美宗教交往呈现出如下特点：

首先，“后传教时代”意味着传教士不再如历史上那样作为中美两国之间的主要“精神纽带”，派遣传教士也不再是西方教会的主要传教方式。美国基督教会并未放弃对华传教，只是从台前转向幕后。因此早期的传教运动已被现在多样化的宗教接触和交流所取代。

其次，与传教时代不同，“后传教时代”的中美宗教交往不仅限于民间接触或公共外交，而且涉及政府层面，包括宗教反恐、政府间宗教对话以及

[1] 关于基督教传教运动与中美关系可参卓新平：《基督教与中美关系》，载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宗教与国际关系》（第 4 辑下），第 455—471 页，时事出版社，2007 年。

关于“宗教自由”问题的立法等。美国政府涉足宗教或所谓与信仰相关的外交出于以下原因：冷战结束以来宗教、民族等问题的非疆域化、美国内外政策的界限模糊、外交政策的社会关怀倾向以及美国国内宗教因素的外溢（包括宗教议题外溢和宗教势力外溢）等。与民间宗教交流一样，中美政府间的宗教交往对中美关系既有促进也有妨碍作用。

第三，中国是宗教大国，有自己的特点；美国在宗教上的超级大国地位也极为突出。尽管在“后传教时代”中国在宗教领域已不是被动的接受者，比如由联合圣经协会资助的南京爱德基金会的印刷厂《圣经》的印刷活动，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圣经》印制地之一。但这基本上还是精神产品的“物化”，中美宗教交流仍不平衡。在贸易领域中国是美国最大的出超国，而在宗教领域中国对美交流则存在较大“入超”。

第四，后传教时代的中美宗教交往也不限于基督教。此前其他宗教交流与基督教相比影响甚微，但“后传教时代”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如佛教、道教、犹太教、摩门教等宗教均在较大程度上参与交流活动，这不仅体现了中国社会开放的广度，也反映了美国宗教格局多元化的深度。

第四，对中国来说，美国的宗教观最大的影响之一就是形成了中国人看待宗教问题（如政教关系问题）的参照系。这不仅发生于学术界，也发生在民间层面。基于本国经验对美国宗教的研究，以及基于本国立场对美国对华宗教政策的分析和评判，是中国的美国研究需要关注的课题。

二、当前中美在宗教领域的交往

我们可以从以下领域来考察“后传教时代”的中美宗教交往：

宗教出版物：宗教出版界是目前中美宗教交往相当活跃的领域。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关于

宗教研究的学术论著在美国发表；更多的情况则是美国的宗教出版物在中国的翻译出版，其中主要为学术论著，这使美国一些宗教学者如彼得·伯杰（Peter Berger）、罗德尼·斯达克（Rodney Stark）、J. 米尔顿·英格（J. Milton Yinger）、裴士单（Daniel Bays）等成为中国宗教学界耳熟能详的名字；此外还包括美国宗教人士的著作（包括传记和自传），如美国著名福音派领袖葛培理（Billy Graham）和詹姆斯·杜布森（James Dobson）等人的著作。一些宗教畅销书如在美国发行量达3000多万册的美国著名福音派牧师华理克（Rich Warren）的著作《标杆人生》以及号称全球第二大畅销小说的《末世迷踪》系列的头两部也作为励志类书籍在中国出版。

宗教研究：宗教学术研究是近十年或更长时间里中美宗教交流的主要领域之一。中国宗教研究尤其各高校的宗教科研和教学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借助了来自美国高校和学者的外力。目前中国国内举办的各种类型的宗教会议、讲座、讲习班、工作坊等不少有美国机构和学者的参与，中美联合宗教研究计划近年来也有所发展，这些都在较大程度上推动了国内开展较晚的宗教学研究，缩短了与国际学术的差距，提高了国内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国际宗教对话的能力，甚至在某些领域如基督教在华高等教育史研究领域改变了国内外学术力量的对比，实现了“中国基督教大学史学研究上的中国化”，或者说促使在华教会大会研究进入了以中国学者为主的第三阶段。^[2]目前中国国内重点高校的宗教研究水准渐次攀升，在数量上与美国私立综合性大学相比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当然更超过美国的州立大学。这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中国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具有相当的前瞻性和适应性，并且具有为中国对外战略提供学术支撑的潜力。与此同时，宗教学术交流也为中美在宗教领域的互相认知提供了权威渠道。

宗教非政府组织：一些宗教非政府组织获准在

[2] Jessie G. Lutz, "The Sinitization of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a Christian Colleges," in Peter Chen-main Wang, ed., *Contextualization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An Evaluation in Modern Perspective* (Sankt Augustin, Germany: Institute of Monumenta Serica, 2007), pp.119-149.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Daniel H. Bays and Ellen Widmer, eds., *China's Christian Colleges: Transpacific Connections, 1900-1950*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中国开展活动,其中包括在宗教领域的活动,如美国东门国际获得中国政府和全国基督教三自会的批准在中国边远贫困地区派发中国出版的《圣经》等。一些大型的宗教组织获准在北京设有办事处,如世界宣明会、安泽国际(中国)救援协会、美国公谊服务会、美国人类家园国际机构、美国国际小母牛项目组织、美国浩德中国儿童服务中心等;或与中国机构合作在中国内地开展扶贫、救援、环保、发展等项目,如由葛福临(Franklin Graham)主持的撒马利亚人的钱袋等。宗教非政府组织和由美国侨民组成的国际教会目前代表着美国宗教在中国主要的机构性存在。

非政府组织作为当前国际关系的“第三者”和“新组合”,尽管不具备国家所享有的传统合法性资源,但它们往往通过诉诸经济制裁以及“人道主义干预”等手段来实现其主张,^[3]甚至具有“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倾向,其国际作用通常颇受争议。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在我国被纳入福利慈善事业的轨道,因此对所在社区具有较高的适应性。

传教新手段:由于政府法规的限制,中国已不再是传统西方差会以及新兴东方差会的主要派遣地,尽管中国处于世界性基督教传教运动的重点地区即“北纬 10/40 之窗”。事实上目前国际基督教差会对该地区的人力投入并不多。^[4]

然而,短宣队、宗教旅游者、宗教互联网等仍为美国基督教会提供了另类的传教方式。照美国联合卫理公会的著名牧师迈克尔·斯劳特(Michael Slaughter)的话来说:“电子媒体之于 21 世纪的宗教改革有如谷登堡的活字印刷之于 16 世纪和 17 世纪的宗教改革。”^[5]网络与宗教的结合,使网络宗教具有比以往任何传教方式更强的传播能力。由

于互联网和其他现代通讯方式的发展,传统基督教差会属地化的“在华传教”已经被目前的“对华传教”所取代,并且“以华传华”的新传教策略也开始改变“西教东传”的形象。网络宗教的开放性、虚拟性、跨国性和渗透性,使我国现行的与宗教活动和宗教出版物有关的法律、法规处于滞后状态,并且对我国政府的宗教以及网络管理工作形成挑战。^[6]

宗教调查:中美宗教交往或合作的另一领域是关于中国宗教调查问题。近年来关于中国宗教尤其是基督教的调查层出不穷。国内有当代中国人精神生活研究,^[7]三省二市基督教调查、中国基督教入户问卷调查等;^[8]美国则有 2005—2006 年皮尤全球态度项目中国基督教调查以及 2007 年美国百人会中国基督教调查、美国贝勒大学中国宗教调查、美国普渡大学中国基督教调查(这些调查均委托中国零点咨询公司进行)等。这些调查不是由中国学者主持就是由中国民调机构参与,实际上缩小了两国学界对中国宗教的“统计差距”和“方法论差距”,推翻了长期以来国外尤其是美国一些关于中国基督教的不实之词。事实上宗教调查也成为中美关系中的一个涉教因素。

与其他领域的民意调查相比,美国的宗教民调发展较迟,美国机构进行的跨国宗教民调也相对滞后,原因之一就是西方的宗教概念在他国“水土不服”,故跨国宗教民调被认为不及跨国价值观调查有效。

宗教反恐:尽管“后传教时代”的中美宗教交往不限于政府间交往,但此种官方接触却往往成为直接影响双边关系的要素。反对宗教极端和恐怖主义无疑是中美之间最重要的涉教问题之一。中美两

[3] 可参 Laurence Jarvik, “NGOs: A ‘New Clas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rbis*, vol.51, no.2 (Spring 2007).

[4] 舆论批评国际基督教对所谓北纬 10/40 之窗地区“未得之民”的人力投入不到派遣传教士总数的 10%。最近有资料表明美国 2001 年至 2008 年间派遣到“北纬 10/40 之窗”地区的美国籍全职传教士也只占美国籍全职传教士的 20.9%(2001 年)、21.1%(2005 年)和 21.6%(2008 年)。不过加上美国差会系统的非美国籍传教士该比例便大大提高,2008 年占美国所有全职传教士人数的 42.6%。可参 A. Scott Moreau, “A Current Snapshot of North American Protestant Missions,”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vol.35, no.1 (Jan. 2011), pp.13-14.

[5] 引自 Norman E. Thomas, “Radical Mission in a Post-9/11 World: Creative Dissonances,”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Jan. 2005), p.4.

[6] 可参徐以骅:《当代国际传教运动研究的新趋势》,载徐以骅:《中国基督教教育史论》,广西师大出版社 2010 年,第 269—271 页。

[7] 可参童世骏等著:《当代中国人精神生活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年,第五章。

[8]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课题组:《中国基督教入户问卷调查报告》,金泽、邱永辉主编:《宗教蓝皮书:中国宗教报告(201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

国都受到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但美国是世界范围恐怖主义的最大受害者之一，宗教恐怖主义被美国政府列为对其国家安全最大的威胁之一，而中国则是世界上最不可能在宗教领域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提出挑战的国家之一。在“后 9·11 时代”，反恐已成为美国政府划定敌我的主要标准，反恐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中美接近及合作，美国还将“东伊运”恐怖组织列为制裁对象，并曾打击藏匿于巴基斯坦的东突分子，因此在国家安全层面反宗教极端和恐怖主义已成为两国的利益共同点。在客观上，“9·11”事件后的反恐战争拖延了美国“重返亚洲”的时间表，并且在某种程度上为中国的和平发展赢得了战略机遇期。在另一方面，由于美国政府借“反恐”之名在全球尤其在战略和资源要地重新部署军事力量，并且在针对涉华恐怖主义的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这当然也引起中国的关切和反对。因此宗教反恐无疑是中美关系中既合作又冲突的领域。

“宗教自由”问题：所谓宗教自由问题是中美关系中最敏感的问题之一。目前该问题已频繁出现在中美议程甚至峰会上，尤其在把宗教视为美国外交政策“指导原则”的小布什总统任期；而所谓中国因素在美国“1998 年国际宗教自由法”通过的过程中也十分明显，根据该法成立的美国国务院宗教自由办公室以及跨党派半官方的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无端指责中国为严重侵犯宗教自由的国家，在所谓宗教自由领域成为美国的“特别关注国”以及该法的主要制裁对象。美国主要基督教右翼“家庭研究会”领导人加里·鲍尔（Gary Bauer）甚至称“无神的”中国“在美国外交政策来看是一无是处的国家”。^[9]

长期以来美国的一些私人和政府机构一直对中国的宗教状况说三道四，诬称中国为世界上宗教最不自由的国家之一，但现在此种情况已有所改变。美国皮尤宗教与公共生活论坛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对 198 个国家和地区在 2006 年到 2008 年间的状况所作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的特点之一，就

是把对宗教的限制分为政府限制（横轴）和社会限制（纵轴）两大类，在限制程度上又分为高度（严重）、非常高度（严重）、温和、低度等级别；就某些国家的宗教受限度而言，可以出现政府较高度限制，社会较低度限制或社会较高度限制、政府较低度限制等多种情形。该报告指出，如果综合考量两类限制，世界上最受限制的国家是沙特、巴基斯坦、印度、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等国而非中国。该报告也承认，其局限性在于只是处理宗教受限的一面，而未计入“各国的宗教活力、多样性和表达的总体情况”。如考虑这些因素，中国的宗教情况应得到更高评价。应该指出的是，由于该研究报告所依据的是美国国务院、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欧盟理事会、英国外交部、人权观察、国际危机集团、赫德逊研究所和大赦国际等西方组织机构提供的资料，因而其公信力受到影响。此外，该研究报告虽表明西方主流学界对非西方国家宗教状况的认识有所深化，比如从国家和社会两个层面来看待所谓宗教自由问题，但并未深究两者之间的关系。因此可以说此类横向性报告当然也就更不能反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宗教状况的历史性进步。

西藏问题无疑是中美之间的焦点话题之一。西藏问题完全是中国的主权问题，但美国国内始终有人将其曲解为所谓“宗教自由问题”。美国政府的涉藏政策也具有相当大的政治盘算和工具性，在冷战期间美国政府就曾前后两度“抛弃”达赖集团，使之陷于“冷战孤儿”的境地。^[10]事实上西藏流亡政府所奉行的神权政治式的政教关系模式即使在美国也无法持久，也根本无法产生美国所鼓吹的“宗教自由”。

三、宗教因素与当前中美关系

目前，宗教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仍受到各种

[9] Christopher Marsh, "Kings of the East, American Evangelists and U.S. China Policy," *The National Interest* (Fall 2005), p.96.

[10] 可参 John Kenneth Knaus, *Orphans of the Cold War: America and the Tibetan Struggle for Survival*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1999).

传统因素的制约,如受美国政教分离的传统、美国外交建制的现实主义传统、亲企业的共和党传统、宗教团体内部纷争的传统以及国内外环境影响的制约等。一般来说,多元的国家利益对与之相关的外交政策的多种目标均统筹兼顾,以取得某种政策平衡,美国自然也不能例外。不过在如对外战争、恐怖主义威胁以及经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任何国家都会对其对外政策目标作出相应调整,某种政策目标如国家安全或经济复苏,则可能取得压倒一切的地位。综观 20 世纪的美国外交,由于国内外重大事件尤其是对外战争频仍,其政策目标在大部分时间里均处于不平衡的状态,^[11] 安全和地缘政治目标往往成为首要目标,这在冷战期间尤为明显。

冷战结束以来,尽管宗教作为美国对外政策的因素之一地位有所上升,而且与战争和反恐等目标多有关联,但美国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三场战争以及由美国领导的国际反恐运动,已使美国无暇顾及宗教目标。与此同时,在双边关系上,目前美国对外政策中的宗教目标亦受到地缘政治、经济、军事以及其他“人权问题”等多种目标的牵制。比如在处于全球性和本国经济危机的情况下,奥巴马政府不可能将所谓“宗教问题”置于中美经济“同舟共济”或“互相确保的发展”关系之上,更不可能像小布什政府所宣称的那样,要把宗教议题经营为中美关系的某种前提。^[12] 对美国政治、外交中“宗教话语”的忽冷忽热,普林斯顿大学的美国宗教史学者约翰·F·威尔逊(John F. Wilson)曾这样评论说:“运用宗教语言和概念来阐述国家政治行动的可能性一直存在于整部美国历史。当美国人的认同和使命看来受到威胁时,宗教措辞就会被用来解释战争之根本目的。在另一方面,当这样的挑战似乎减弱甚或不复存在时,宗教的此种职能便云消雾散。”^[13]

在对宗教与国家利益和对外政策的关系问题上,中美两国表现出来的认知和实践各有特点,这

些认知和实践主要表现在以下领域:

国家安全: 宗教问题对美国的挑战大于对中国的挑战。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尤其是“9·11”事件以来,国际宗教问题在美国已上升为国家安全或“国土安全”问题,成为国家安全战略的主要考量之一,甚至将宗教问题与传统安全问题等量齐观。在中国,安全与统战构成宗教政策的两条主线。^[14] 对于以非传统安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宗教问题,中美两国在某种程度上各自均诉诸安全化手段来加以处理,尤其在反恐问题上。

国家利益: 中美两国均认为宗教事关国家利益,尽管路径不同。美国向来认为宗教关系到美国国家的发展方向甚至是美国的“国魂”,现在则把推进所谓国际宗教自由作为维护美国国家利益的重要途径。中国政府也一贯要求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目前还把宗教关系视为当前国家需要正确协调和处理的五大关系之一。由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家利益的多元化,处理好宗教问题亦成为促进国家统一、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提升国家形象的要素。然而宗教因涉及到各自国家利益的若干底线,因此成为中美关系中较缺乏弹性的领域。

人权位序: 宗教自由是美国政治的“图腾”,宗教自由在美国被视为“第一自由”,是美国人权考量中的“重中之重”,这不仅因为宗教自由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地位,而且宗教自由是“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主要内容。中国宪法保护包括宗教自由在内的各种人权,但鉴于我国社会的发展水平以及社会需求的轻重缓急,目前我国政府把解决民生问题看作是实现最基本的人权。由此可见,中美两国的人权位序具有差异。美国有人把在人权问题上的这种位序差异说成是原则之争,在保护宗教自由问题上把中美视为对立的双方,这显然是不恰当的。

独特性: 就美国而言,从殖民地时代起,就存在在美利坚民族是“上帝选民族”的清教理念,也是

[11] H. W. Brands, "Idea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Diplomatic History*, vol.23, no.2 (Spring 1999), pp.239-261.

[12] 关于美国对华宗教政策,可参徐以骅:《宗教在当前美国政治与外交中的影响》,《国际问题研究》,2009年第2期,第38页。

[13] John F. Wilson, Fudan University lecture series on The Place of Religion in Modern American Society (April 2007), chapter 8, p.97, to be published.

[14] 徐以骅:《当代中国宗教和国家安全》,晏可佳主编:《中国宗教与宗教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62-163页。

后来的美国“例外论”、民族主义和单边主义的主要宗教历史来源。美国“例外论”实际上是外向型的，通常是透过所谓普世主义或霸权主义来加以表达的，即认为美国价值观具有普世性和超越性，具体到人权领域即是用美国标准来诠释甚至取代国际准则。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认为西方价值观不适合中国国情，更反对西方将其价值观强加给他国，利用所谓人权和宗教自由议题干涉他国内政。然而中国的国情论是内敛型的，通常是透过某种反霸权主义和反干涉主义来加以表达的。因此两国对本国特殊性的强调又演化为霸权主义和反霸权主义、干涉主义与反干涉主义之争。

外交机制：受启蒙主义和世俗现实主义的影响，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早已实行政教分离，信奉“外交唯物主义”，将外交政策实体化。冷战结束尤其是“9·11”事件以来美国最高决策层在基督教福

音派的鼓动和压力下试图在其外交政策中塞入某种宗教议程，但在传统外交机制内遭遇较大阻力，所谓推进国际宗教自由在美国国务院中亦被“矮化”和“部门化”，不是美国外交实践的“主流”。有人认为，美国的所谓国际宗教自由政策“并未与美国的民主计划、公共外交、反恐怖主义或者多边外交和国际法结合起来”，^[15]美国外交政策还存在着需要加以消弭的“宗教赤字”和“宗教差距”。^[16]

中国的宗教政策是多年来总结出的适合本国国情的结果，中国的宗教管理部门亦有自己的运行机制。因此，在宗教问题上，中美加强沟通与理解，有助于“把中国宗教的真实情况告诉美国人民”，^[17]拓宽双方民意沟通的渠道，缩短两国在宗教问题上的认知差距，减少两国之间的消极宗教因素，增加中美增强互信的领域。

[15] Thomas F. Farr and Dennis R. Hoover, *The Future of U.S.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Washington: 2009).

[16] Thomas F. Farr, *World of Faith and Freedom: Why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Liberty Is Vital to 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徐以骅:《宗教与当前美国政治》，徐以骅等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宗教非政府组织》(第5辑)，时事出版社，2008年，第512—520页。

[17] 叶小文答问录:《把中国宗教的真实情况告诉美国人民》，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

(上接第57页)将之前的对中国的动向“予以关注”的措辞升格为“进行警戒监视”。^[41]日本防卫省计划在2015年前从美国引进至少3架“全球鹰”无人侦察机，部署在九州地区，将中国全部疆域纳入无人机的掌控之中。此计划已得到美国政府的许可并写入随新大纲一并通过的《次期中期防卫力整備计划》中。^[42]

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曾对2015年的日本安全环境做出预测，认为“中国将成为经济、军事和政治大国”，并对马六甲海峡至巴士海峡的海上航道构成威胁，南中国海有可能变成“中国海”，将极大威胁到日本海上运输线的安全。因此，日本希望南海问题久拖不决，航运安全事端此起彼伏，最

终只得交由联合国派维和部队介入。

据报道，日本政府自2011年1月19日起将着手研究修改《周边事态法》，并于今秋提交国会审议。新法拟将日本自卫队向美军提供海上补给的地理范围从目前的日本领海扩大到公海。^[43]日本还表示愿派海上自卫队协助在马六甲海峡巡逻。以目前日本的军力看，海上自卫队完全具备了远洋作战的能力及奔赴南海地区战斗的能力。

总体而言，日本在安全上采取的是依托日美军事同盟对地区实行主导控制的战略，缺少对区域合作谋求共同安全的理念认同。而其在南海问题上或明或暗的介入，不仅不利于东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也对中国的海上安全利益构成了潜在的威胁。

[41] 详见日本防卫省网站:「平成23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1/taikou.html.

[42] 详见日本防卫省网站:「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平成23年度~平成27年度)」。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1/chuuki.html.

[43] 详见日本共同社网站: 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1/01/3529.html.